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决议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组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暂缓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5年10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5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重大决策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18次董事会，参加了7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

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及时监督和各项财务资料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核，公司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根据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结合拟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暂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暂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公司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报送、保密以及内幕人员的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内幕信息违规事件。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展望

2016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通过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和自学，不断拓宽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提高履职能力，以更好的发挥监督作用。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